

## 彰化縣政府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02748 號函訂定

107 年 5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45797 號函修正發布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373669 號函修正發布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並建構優質之 e 化學習環境，特成立彰化縣政府資訊教育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之宗旨如下：

- （一）建構與策定本縣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之推動藍圖。
- （二）規劃與審議本縣所屬學校資訊軟硬體建設。
- （三）整合與管理本縣資訊教育各項資源。
- （四）發展與推動本縣所屬學校校務行政電子化。
- （五）協助與評鑑本縣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推展工作。
- （六）諮詢與輔導本縣所屬學校學術網路管理。
- （七）培養與提升本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之資訊素養。
- （八）其他與資訊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前述二人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二人。
- （二）本處業務相關之科長或督學一人。
- （三）本府資訊單位技術專業人員一人。
- （四）本委員所屬學校校長四人。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另置下列各業務組，負責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推展工作：

- （一）資訊環境基礎建設組：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資訊軟硬體設備充實更新、校園網路建置與管理事項。

(二) 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組：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校務行政電子化及教育行政資料庫之建置事項。

(三) 資訊融入教學推動組：

1、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資訊融入教學應用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

2、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校園自由軟體教案教材、教學應用、教師研習及特色發展事項。

3、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行動學習、數位機會中心與網界博覽會等教案教材、教學應用、教師研習及特色發展事項。

4、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資訊教育教學輔導與相關評鑑事項。

(四) 網際網路管理支援組：協同縣網中心規劃辦理本縣所屬學校網路連線業務諮詢與管理、推廣網際網路應用事項。

本委員會各組置組長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代理人依業務功能屬性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各組另置副組長一人至四人、組員若干名，由組長自行遴選後提報本處審查核派。

五、本委員會基於專業諮詢需要，得聘任專顧問，以建立厚實之專業支援後盾。

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七、本委員會之人員均為無給職。